

中国档案史参考资料

ZHONGGUO DANG'ANSHI CANKAOZILIAO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中国档案史参考资料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档案史教研室编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62年·北京

說 明

这部資料是供本系同学学习和研究“中国档案史”时参考用的。为了便于查閱，全部資料分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时期”三册新印。

本集所收即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資料。其中又以历史阶段划分为三个时期，每一时期又按問題分为若干組，共計六十篇。这些資料，都是选自旧书刊，我們在編輯时，除改动个别明显錯字外，其他一律未加注釋。請同學們在閱讀时注意。

由于我們的水平所限和編輯時間匆促，难免有缺点和錯誤，希望同志們批評指正。

历史档案系档案史教研室

1961.11

目 录

一 清末时期

总理各国事务莽亲王等奏請增派司員	1
儲才館各課章程(节录)	3
* * *	
御史陈壁奏請除各衙門积弊事宜	5
清政府为革除书吏下达六部及各府州县衙門諭旨三則	7
御史陈壁监察吏部清厘档卷	8
論书吏之必当裁革	9
* * *	
御史赵炳麟奏請刊布内外要政事宜	10
考察政治館奏办政治官报酌拟章程折(附清单)	12
內閣奏請飭各衙編纂現行法規并厘訂具奏办法折	14
編纂現行法規章程	14
* * *	
清政府破坏有关义和团运动案卷諭旨一則	16
清內閣庫貯旧档輯刊叙录(节录)	16

二 北洋时期

外交部編档办法	18
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	19
外交部保存文件規則	26
外交部編档办法(附編档、編纂規則)	30
蒙藏院总务厅文牘科清理陈案办事細則	33

* * *

北京大学所藏档案的分析(节录)	35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所藏档案的分析	51
文献馆整理档案报告	59

* * *

北洋政府办理国民会议事务局致各省請將改革国体文电信函	
除法律規定者外一律查明燒毀电	64
袁世凱被迫下野銷毀承认帝制盜称总统之文电令	65

* * *

內閣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	66
內閣大庫档案訪求記	69
論档案的售出	70
談所謂“大內档案”	73

三 国民党时期

中央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档案的分析(节录)	80
清华大学所藏档案的分析	90
禹貢学会的清季档案	103
整理档案方法的初步研究(节录)	110
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整理档案規程	111

* * *

內政部档案室办事規則	135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139
保存机关旧有档卷令	144
交通部文卷管理規則	145
司法行政部文件保存規程	149
參謀本部档卷管理規則	153
实业部处理档案办法	158
外交部管卷規則	160
財政部整理档卷及保管規則	164

各机关保存档案暂行办法	166
* * *	
行政效率研究会設立之旨趣	168
行政改革消息二則	175
改革档案管理芻議	180
現行档案制度与其改善方策	189
打倒卷閣	208
档案整理处的任务及其初步工作	219
(附档案整理处組織条例及办事細則〔节录〕)	
文书档案連鎖办法之实验	224
文书档案改革运动的回顧与展望	231
* * *	
邵元冲居正方覺慧等提請重設国史館案	241
張继吳敬恒鄒魯等十三人提議設立档案总庫筹設国史館案	242
張继等提議改国史館筹备委员会为国史館案	247
国史館組織条例	248
征集国史資料計劃大綱	249
国史館筹备委员会会同接收党政軍各机关旧档案办法	255
中央党史史料編纂委员会	
整理国史及档案办法	256
国史館档案管理办法	256
* * *	
私立武昌文华图书馆学专修科学学校附設教育部指办档案管理短期职业訓練班第五期招生簡章	260
县管理档案人員訓練班业务訓練課程	
讲授要点及时数分配标准	261
县政府档案人員之培养	267

一 清末时期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請增派司員

戊子，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查臣衙門于咸丰十年設立之時，奏明一切章程仿照軍机处办理，是以当时議定，止用滿汉司員十六員，于十一年二月照数考取。因新到人員，諸未諳悉，酌留随同办理总局司員四員，以資熟手，共二十員，作为定額，分班办事。嗣于同治元年冬間，因事务漸繁，不敷差遣，复奏明添傳記名司員四員，作为額外，一体行走。乃越兩載以来，立約又增数国，各处稅务教務，章程益密，案牘因之愈繁，加以修理清档一事，并入日行事件办理，事务亦因之愈劇。該員等振刷精神，力图奋勉，一切并无貽誤，惟事关外国，体制所存，人少事多，力小任重，万一精神稍有不逮，則积压舛錯等弊，在在堪虞。因思事貴有条而不紊，亦貴因时以制宜。臣等公同商酌，拟請于仿照軍机处之中，稍为参用各衙門成法，以期人均劳逸，事免紛歧。經此酌量变通之后，所需司員供事較多，覈計应添傳司員十二員，供事十七名，方敷分派。查司員系元年閏八月考取，記名人数尙多，足敷傳用，惟供事記名者，除已傳外止有四名，必須另行考取，因照章向方略、国史兩館咨取，乃方略館則无人可送，国史館仅送七名，不敷考試，拟請推广于內閣、翰林院、詹事府等处，一体咨傳备考。以后仍照奏定章程，先向方略、国史兩館咨取，如兩館无人，再照此次推广章程办理。至添傳司員供事既多，所需薪水飯食銀兩，戶部月給經費不敷，应請变通，即在臣衙門所存三成船鈔項下添补，毋庸再由戶部增給。謹酌拟章程五条，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酌拟章程五条

一、請設立司務厅，派員專管，以均勞逸也。查臣衙門向章，除請送印鑰、遞折、收掌三項各有專司，无庸總辦及管股司員兼理外，其余一切事件，皆歸總辦及管股司員經理。今議總辦司員總司一切，管股司員今專管辦稿，不兼別項，所有一切雜務，另設司務厅領之，其向設收掌處，即行裁撤，統歸該厅辦理。將旧設收掌四員，請送印鑰四員，均令在司務厅行走，此八員分作兩班，每日酌留二員住宿，一切仍歸總辦司員隨時督率，以免舛錯。

一、請設立清檔房，派員專管，以資學習也。查臣衙門向章，清檔皆歸各股司員承修，惟近來事務甚繁，若仍歸該員等兼事承修，實形竭蹶。今議專設清檔房，所有修檔一事，專于新傳到署人員中，派出管理，暫不令其管理各股。緣新到人員，一切生疏，一令辦事，則无暇細看檔案，于各事始終本末，難期貫通，今令專管修檔，借此緝閱，日久諳熟，下筆自可了徹，于學習實有裨益。另于總辦幫辦中，特派二員充該處提調，以資稽考，于新傳到署者，派滿漢各四員分班辦理，以四員專司修輯，以四員專司校對，均每人各管一股。該員等每日滿漢各二員到署專司修輯校對，酌留一人住宿，所有專寫清檔供事，即歸該司員等稽察考覈。另傳蘇拉四名，俾供差遣。并請嗣后清檔專辦正本，不辦草本，其清檔目錄由承修各員隨案纂入，仍將承修官、校對官名姓列于卷首，各行畫押。每逢一季，由各該員將所修清檔，分股呈堂閱看，如所纂之案內有遺漏，惟承修司員是問，錯字過多，惟校對司員是問。春季清檔，限五月十五日呈堂；夏季清檔，限八月十五日呈堂；秋季清檔，限十一月十五日呈堂；冬季清檔，限次年二月十五日呈堂，如有逾此限者，提調官即將遲延各職名，開單回堂，咨部記大过一次，提調官督催不力，咨部記过一次，仍俟三月无過，再行咨部開復。凡曾記过三次者，請獎之年扣獎。

一請辦稿，以歸簡易也。查臣衙門辦過事件，向系登檔，以備檢會，惟案內應行附卷之件无处可附，未免散漫。今擬嗣后奏折、咨文、照會，均一律辦稿，所給各國書啟及各省書啟，各歸各股登檔，其來信及復信底仍黏存稿，呈堂標畫。每月所收文件，除緊要事件隨到隨辦

外，其餘均限次月初十日以前一律辦竣。行文後，查明上月共辦行存稿若干件，逐稿黏簽編號，每股仍設立編號簿一本，將文信事由一一于簿內注明，以凭查取。所收文件，限下月初十日以前辦竣，十五日付送清檔處辦檔。如有逾此限者，總辦司員即將遲延各職名開單回堂咨部，記大過一次；總辦司員督催不力，咨部記過一次，仍俟三月無過，咨部開復。凡曾記過三次者，請獎之年扣獎。總辦司員既有督催辦稿之責，每員應派定各管一股，專畫一股之稿，至每日上堂早回收發事件，仍照旧毋庸分股。

一、請添傳司員，以資分任也。查臣衙門司員，原定額內二十員，額外四員，今議添傳記名司員十二員，作為額外，共成額內二十員，額外十六員，內英法俄三股仍各派四員，另添美國一股，亦派四員，司務廳派八員，清檔處派八員，分班辦事。總辦仍前四員，總司一切。管股司員，每日該班者八人，每日應酌留一人住宿，次日將各股所辦行存各稿，呈送閱畫。

一、請添傳供事，以供繕寫也。查臣衙門原設供事二十七名，內有領班、承發、散班、寫字之分，今擬添傳供事十七名，共成四十四名，分文案科房供事及清檔科房供事兩項，內文案科房一項計二十四名，分作兩班，每班十二名，內領班一人，承發二人，散班九人。散班九人內，以四人專司寫稿，并登堂標簿、書啟簿，以四人專司行文寫折，并照會書信，以一人專寫雜項。至清檔科房一項，計二十名，分作兩班，每班十名，內領班一人，承發一人，散班八人。其散班八人內，以四人專寫英美清檔，以四人專寫法俄清檔。凡發寫清檔，并文書歸號等事，責成領班承發，如有遺失，惟該領班承發是問。

御批。覽。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二十八，十三—十七頁

儲才館各課章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堂批照辦）

第二章 編輯課分章

- 第十三条 本部所刊約章，只有汉文，茲拟按原本將洋文录出，詳加校勘，附入汉文之后，以期袁成汉洋合刻之約章彙編。其約章中汉洋文語气有不尽脗合者，随处注出。
- 第十四条 本部向无洋文档案，茲拟自本年为始，逐年編輯，其从前洋文案件，如为闕遺，应俟他时設法补編。
- 第十五条 本部汉文案件未修成档者，拟先自今年起逐年順編，其三十二年以上則逆溯补編，俾易就緒。
- 第十六条 本部汉文案件已修成档者，茲拟重定体例刪繁就簡，別出一編，以便檢閱。
- 第十七条 本部档案原有专档，茲仍分立专档、通档兩类。再于专档中分立极密档、密档兩类，其如何体例，临时酌定。
- 第十八条 本部所有地图已編成目录，惟尚簡略，茲拟重加蒐輯补訂，俾臻完备。
- 第十九条 本部历来外交事迹应有記載，以为異日纂修外交史之稿本。茲拟彙括历年成案，編为一书，其体例約如大事記、紀事本末之类。
- 第二十条 繙譯課所譯之件，有須加編輯者，应归本課办理。
- 第二十一条 調查課所調查之件，有須加編輯者，应归本課办理。
- 第二十二条 以上所列应行編輯諸件之中，拟以汉洋文档案条約为主課，开館时即行开办，俟有头緒，然后次第兼及其他。
- 第二十三条 編輯档案，先就原件分別門类，釐定号碼，并立簡明目录，以便檢查。其騰写清档一节，仍归本部清档房办理，騰写后本課任校勘之役。
- 第二十四条 除档案外，編輯之件有成书者，随时由提調早站堂宪审定刊行。

御史陈壁奏請除各衙門积弊事宜

戊戌。陈壁奏：国家定制，以六曹总理庶务，若网在綱，天下大政，咸受成于是。立法非不尽善，然行之既久，而百弊叢生者，何也？官不亲其事，而吏乃攘臂纵横而出于其間也。夫所謂大政者，銓选也、处分也、財賦也、典禮也、人命也、訟獄也、工程也，以吏为之，銓选可疾可滯，处分可輕可重，財賦可侵可蝕，典禮可举可廢，人命可出可入，訟獄可上可下，工程可增可減。使費既贏，則援案以准之，求貨不遂，則援案以駁之。人人惴恐而不能指其非，天下之乱，恒必由之。然而公卿大夫，不惟不能擯除，且倚若左右手而听其指揮者，何也？官非不欲亲其事，而例案太繁，不肖者与吏分肥，任其弄法舞文，无所不至。其稍能自立者，能不假手吏胥，而檢查旧档，推究成案，吏亦得隱持之。然則欲吏杀其权，非官亲其事不可；欲官亲其事，非省例案不可。二百余年以来，名臣魁儒，慷慨忧时之士，痛心扼腕，大声疾呼，以求去其积弊而足不肿者，何也？承平之世，务为蹈襲，欲举百司相承之例案，拉杂摧燒之，此必无之事也。臣愚以为天下积重难返之势，障川挽瀾，难为功，从古乱极思治之时，改絃更張易为力。自頃京師迭遭兵燹，各衙門文卷冊籍，蕩然无存。吏胥之窟穴其中者，亦散之四方，或改他业以去。然則昔之痛心扼腕，大声疾呼，求去此积弊而不肿者，肿之此其时矣。若迟之又久，而散者尽归，改业者尽复，則若輩还定安集之日，即有滋蔓难图之忧。臣拟請朝廷发一明詔，特簡通知古今公忠識大体之重臣，將京中大小各衙門，所有重复牴牾不可猝了之例，一时权宜可左可右无所折衷之案，一切罢去。留其足为典要者，遇事比附；其无可比附者，均恭候欽定遵行，亦以尊朝廷而重制度也。向例司員初到衙門，无所事事，一司办事者，不过数人，其余則旅进旅退而已。夫司員既不办事，則每衙門多者数百人，少亦百数十人，安用此林林总总者，虛糜太仓之粟为哉。臣請朝廷发一明詔。自今以始，案卷尽提藏司

堂，司員亲手，分类記載，續收續記，逐日清理，无令遺漏。初到署之司員，分司后，一面閱看則例，一面学习檢案。檢案能矣，即令学习拟稿。无一案不出司員之手檢，无一稿不出司員之手裁。堂官以是定其賢否，而加之黜陟，如此而人才不奋兴者，臣不信也。夫吏如虎也，例案其爪牙也。假虎以爪牙而任其搏噬，及其伤杀人，从而治之，常不及之势也。不如去其爪牙，而虎自伏。今省例案而以官主之，亦去吏之爪牙也。吏既无所借手，虽欲恫喝，夫誰畏之；虽欲婪索，夫誰予之。如此而积弊不除，臣不信也。或曰：不任吏，吏不已贅乎？专任官，官不已紛乎？臣且无暇上征諸古，第即今事已明之。軍机处初設，拟旨皆大臣主之，后乃紛任章京，其上档檢案，皆由章京之手。总理各国事务衙門，案牘如山，分股章京治之而有余。所謂供事者，但供繕写而已。夫軍机者，宰相之职，天下事无所不綜，总理主中外交涉，天下安危所系也，而可行，岂部寺各衙門但司一事者，反不可行哉。即如臣管理街道，巡視中城，蒞事时均将档案，严密提取，事必躬亲，从不假手书吏，虽当倥偬扰攘之时，办事亦觉順手。推之各衙門，当亦复然。然非朝廷有以鼓舞振兴之，則泄沓如故，旧弊不除，且又有甚于今之所云者。昔汉臣陈湯云，国家議大事，非常所見，众必不从，今非必異于古所云也。臣請皇太后皇上独奋乾断，毅然行之而无疑，行見紀綱索然，人材日竞，內政自修，然后可图自强，天下幸甚。上諭。御史陈壁奏：內治之要，宜及时祛除积弊，以立紀綱一折，所陈洞中窺要，有裨治理，殊堪嘉許。亟宜切实施行。著京师行在六部各衙門堂官，按照所陈办法，均責成各司員亲自經理例案，不准再行假手书吏。当此，兵燹案卷佚失之际，著即安定章程，遴派司員，将現行各例刪繁就簡棄案就例，悉心筹度，詳細核定，奏明办理，以杜情弊。各該堂司官如再不振刷精神，力除积习，以期实事求是，共济时艰，定行重加惩处不貸。原折乃著鈔給閱看，将此各諭令知之。

（光緒朝东华录）中华書局版第四册，总4662頁

清政府为革除書吏下达六部及各府州县衙門諭旨三則

(一)

丙午。諭。京師為天下之根本，六部為天下政事之根本。六部則例，本極詳明，行之既久，書吏窟穴其中，漁財舞文，往往舍例引案，上下其手。今當變通政治之初，亟應首先整頓部務，為正本清源之道，非盡去蠹吏，掃除案卷，專用司員辦公不可。茲值京師兵燹之後，各部署案卷不過十存四五，著即一併銷毀，以示廓清弊竇銳意自強之意。自此次銷毀以後，各部堂官，務當督飭司員，躬親部務，各視事之繁簡，另募書手若干名，專備鈔繕文牘之用，不准擬办稿件，积压文書。并著堂司各官，妥定簡明無弊章程，通限兩個月，咨送政務處大臣核議具奏，候旨頒行。夫蠹吏盜權，人人所知，亦人人所恨，而積久不去者，其故有二：一則司員不習公事，奉吏如師；一則貪劣之員，勾結蠹吏，分財舞弊，殊不知例為舊有，案乃新增。彼倚案卷為護符，視書吏如手足者，動以無案可稽為詞，試問我朝入關之初，究有何案可援？列聖勵精圖治，亦何嘗拘守成案？朕之棄案用例，正以仰法列祖振興庶務磨礪人才之意。各部司員，務當勤奮辦公，其旧存者力任怨勞，新進者專心學習，但患不能，不患不知。朝廷求才若渴，破除成格，務各振刷精神，削除積習，修明百度，以副朕懷，有厚望焉。

《光緒朝東華錄》中華書局版第四冊，總第四六六頁

(二)

庚戌。諭。六部各衙門事務，日久弊生，蠹吏因緣為奸，屢經降旨整頓，昨因京師兵燹之後，各吏案卷散失不全，復諭掃除銷毀，原以歧出之案牘甚多，界在兩可之間，書吏得以上下其手，亟應力除積弊。若有關考察及旧例所無隨時新增成案，應由各部堂官，派委司員逐一查明，分別開單，咨送政務處復核。其應留者，一併纂入則例，以歸划一而杜兩歧；其應去者，即一律消除，務使廓清弊竇，損益得中，俾中外昭

然共守，不至再蹈从前积习，用副朝廷孜孜求治之意。将此通諭知之。

〈光緒朝东华录〉中华書局版第四册，总第四六六八頁

(三)

諭。近因整頓部务，特諭各部院堂官督飭司員，清厘案卷，躬亲办事，将从前蠹吏尽行裁汰，以除积弊。惟聞各省院司书吏，亦多与部吏勾通，其各府州县衙門书吏，又往往交通省吏，舞文弄法，朋比为奸，若非大加整頓，不能弊絕风清。至差役索扰，尤为地方之害，其上司之承差，則借公需索州县；州县之差役，更百般扰害閭閻，甚至一县皂役，多至数百名，种种弊端，亟应一律革除。著各該督撫通飭所屬，将例行文籍一并清厘，妥定章程，仿照部章，删繁就简。嗣后無論大小衙門，事必躬亲，书吏专供繕写，不准假以事权，严禁把持积压串通牟利諸弊。其各衙門額設书吏，均分別裁汰，差役尤当痛加裁革，以期除弊安民，毋得因循徇庇。仍由該督撫将整頓章程、咨明政务处大臣，彙覈具奏，其认真与敷衍，不难按牘而知也。

〈光緒朝东华录〉中华書局版第四册，总第四六六九頁

御史陈璧監察吏部清厘档卷

癸亥。朔。諭。如格、陈璧奏：監察吏部清厘档卷完竣，并敬早管見各折片。吏部档卷，現已清厘完竣，惟其中繁复者多，自应并加删汰。仍著如格、陈璧会同吏部堂官督飭司員，将实在无用者，悉行焚毀，其現行常用者，改大册为小册，并分册为总册，分省分衙門連类登載，勿令破碎夾杂，总期一目了然，統限一年竣事，以后仍于月终年終随时删修。一切档册，均提存司堂，以便檢閱。至文选考功兩司，各項官册，記載尤多龐杂，著責成該管司員一并厘定。其月选人数，著該部按月于未拟选之先，提前張榜曉知，即拟选之后，印刷叙单，即不投供之教佐等官，亦将应选緣由附入叙单，每月編表刻册，俾众咸知。經此次申諭之后，該堂官等务当认真整頓，实事求是，毋得稍涉敷衍，以肃銓选而杜弊端。

《光緒朝东华录》中华書局版第四册，总四七八九頁

論書吏之必當裁革（錄八月初三日同文滬報）

中國書吏之弊，千百年來，至今日而已極，固夫人而能知之，其必當裁革，亦夫人而能言之矣。頃者，中朝念時事之多艱，痛國勢之日非，慨然有志于變法，思有以去其旧染，咸與維新，亦嘗念及于此，而圖所以祛除之。因特頒明詔，極言書吏之弊，通飭京外各衙門，令即裁革。顧京外各衙門，意存觀望，奉行不力，僅擇挂名頂卯無關緊要之徒，革撤三數人以掩飾耳目。敷衍塞責者有之，名為裁革，另行招考書手，而其所招考，仍屬書吏者有之，竟藐視朝廷，置明詔于不顧，仍復倚任書吏，并不裁革者亦有之。即京師六部衙門，以諭皆嚴切，耳目太近，不能不稍有舉動，以副上意，亦嘗張皇其事，一若真行裁革也者，至進而推求其實，則或擇挂名頂卯無關緊要之徒，裁革三數人，以掩飾耳目，敷衍塞責，或名為裁革，另行招考書手，其所招考仍屬書吏，一如其它各衙門。自是以來，大滑巨蠹，仍得盤踞當路，肆其舞文弄法，作奸犯科之手段，貪婪無厭，彼以為吾儕本奉旨裁革，而各官吏仍復用之，已自蹈循私違旨之咎，即有过失，各官吏必為容隱，斷不敢公然究辦，以自取罪戾。于是其胆愈大，其氣愈熾，其心愈狠，其手愈辣，跋扈恣肆，悍然無復絲毫之顧忌，而其中尤以部吏為尤甚。凡自京中來者，類能言之，各官吏雖悔恨之，而未如之何。至各官吏初時之所以因循從事，為之优容，而不肯認真裁革，一舉而摧陷廓清之者，則亦有故，或受情托，或受賄囑，瞻循其間，不克自主。即或有能免于情托賄囑之二端者，則又以積年以來，所有公事，皆倚辦于若輩，一旦去之，如失左右手，殆將無措，因不免心懷顧念，不敢遽裁。而不料其根株深固，萌芽復發，貽害流毒，一至如此其甚也。近者兵部尚書長大司馬，整頓部務，不遺余力，而于裁革書吏一事，尤為著意。初本欲于裁革書吏之后，即令司員分辦公事，乃書吏既經裁撤，而各司員于部中公事，平時漫不經心，一旦接辦，茫無頭緒，紛紛扰扰，貽誤良多。于是乃有復為調停之說者，謂宜仍舊姑用書吏，使司員從而學習，一俟司員學習既熟，足以自辦，再將書吏裁革云云。長大司馬頗以為然，擬仍招回

书吏二十名。而众书吏联盟要挾，謂用必全用，且須担保以后永不裁革，始能应招云云。該部进退維谷，至今此事，迄未決定，吏部前聞兵部所為，意亦欲仿而行之，認真裁革，今見其為難情形，已寢其議。近日竟有某侍御，以兵部裁革书吏太苛，公事諸多錯誤等語，具折奏參，說者謂此即书吏之所指使，理或然也。然书吏之弊，今日已極，裁革之舉，實不容再緩，即使各官吏于公事未能熟練，不免為難于一時，然事在人为，研習勤求，終有熟練之一日，其為利賴，且無涯矣也。當事者其堅持之，勿為浮議所動，必使裁革之舉，克底于成，則中國之幸矣。

《東方雜誌》第九期，光緒卅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御史趙炳麟奏請刊布內外要政事宜

疏云，竊維政必揭其綱要，而后可資考鏡，事必期于周知，而后可謀公益。中國風氣蔽闇，由來已久，賢者但求寡過，不肖者各自營私，其于國家大政，天下大計，多以為無與于己，漠不關懷。良由凡百要政，其文卷藏在官司，其籍冊浩如烟海，并無簡明之表，會要之編，逐年刊行之冊，傳布遠近，使大眾便于購閱、易于尋求，藉以為留心時事之資，而啟其關切國家之念。以致人才衰乏，庶政不舉，故無論庸愚厮賤，于時政茫無所知，即士紳之流，賢智之選，自閱邸抄，時覽報紙，究其所得，多在依稀恍惚之間。其于內政外交諸大端，真能了然于心、了然于目者，殊不多觀。試詰以本縣田亩丁曹之數，本省賦稅兵勇之額，其能知之而言之者，十無一二，況周知天下之故乎？頃奉明詔，預備立憲，將來一切庶政，方須采諸輿論，參用議員，自非導之以國家思想，何以贊嘉謨，自非使之知政治情形，何以抒讜論。查周禮六官，歲時布治于邦國都鄙，懸法象魏，與民共見。東西各國于大小政事，逐項列表，盡人可知，所以各效其才力聰明，熱心國務。擬請令各部疆臣自本年為始，每年各將要政分別列表，每部每省，各為一編，統交政治館彙核。由政治館先行酌定表冊式樣，咨發全國各省，令其逐項臚列，以歸劃一而免參差。如外務部本年與各國往來案牘，及各疆臣使臣交涉

文件咨部者，除極密之件，不宜示外，余皆摘由登注。如民政部將現在京城警察若干、警兵若干并分別地段情形、清查戶口情形、抽收稅項情形、支發薪資情形、衛生局習藝所情形，及各省各商埠警察情形，一一登注。如度支部將本年所入所出大宗之款，每項若干，雜碎款目若干，所完各國債項償款若干，并各省銀元銅元局所情形，及總分銀行情形，一一登注。如學部將京外已辦成之學堂若干，等級若何，或官立或民立，何時開辦，何人監督，經費若干，學生若干，及東西各國留學生若干人，所入何校，所習何科，程度幾年，一一登注。如陸軍部將練兵處近年所練几鎮，兵若干，餉若干，員弁若干，營制如何，餉章如何，何時入伍退伍，分紮何地，某鎮現存軍械若干，及各省兵餉員弁軍裝之數，駐紮何地，統領何人，并各省武備學堂情形，一一登注。如農工商部將本年海關出口進口稅項及大宗貨物輸入輸出之數，各省製造局工藝廠情形，各省礦務旺虧情形，外洋各埠華商貿易情形，一一登注。如郵傳部各省鐵路本年議辦者几處，造成者几處，已成路所入運費多少，支銷多少，余利多少，局站若干，員司夫役若干，薪資章程如何，及電報郵政輪船各項情形，一一登注。如理藩部各地屯墾事宜，及卡倫鄂博防戍情形，一一登注。其吏部、札部、法部、大理院如本年有創定新章，一一登注。外省則將本年丁漕鹽厘關稅款項若干，雜項款項若干，支銷解撥之數若干，兵若干，餉若干，各局所若干，并其內容大概情形，及辦礦几處，實在辦成之學堂工廠几處，一一登注。其條理由疏而密，其事項由略而詳，隨時變遷即隨時修改。至各部各省本年所辦特別重要之件，尤宜將辦理摘由登錄。各部各省均限每年年底刊印成冊，送政治館由政務館核閱，隨時彙齊排印，恭呈御覽，然後交官書局。分之可以每冊零售，合之可以全部購買。并由政治館將各部各省所送之表，提綱挈領，另為簡編，如坊間所刊縉紳之式，于每年春間出書，進呈御覽，交官書局發行。卷帙無多，購閱尤便。夫如是朝廷既可執簡馭繁，便于稽考，諸臣亦可循名責實，以策事功。而海內士庶，于國家要政，皆能了徹大勢。或遇事研求，以增進智識；或合群規畫，以裨益公家。祛欺蒙之習，振渙散之局，啟蔽塞之局，必有收效于無形。